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3执恢19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刘军,男,

被执行人:游余喜,男,

刘军与游余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3民初9578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游余喜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游余喜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本院依法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游余喜名下车号为新AVC 005号大众辉腾小型汽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游余喜名下车号为新AVC005号大众辉腾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审 判 员 西尔扎提·阿里甫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 学 莉